附表一：大埔美公司於嘉義縣政府終止契約前已全數施作完畢且經被上訴人機關驗收結算完畢之標案					
編號	標案項目	大埔美公司於原審答辯(三)狀主張各標已施作之金額	被上訴人已驗收結算金額	上訴人等105.7.25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一所列各標可請求金額	備　註
1	A101標	2,133,504元	2,133,504元	6,128,890元	一、編號1～7合計60,145,082元，扣除強制執行已經受償3286萬0435元後，尚有2728萬4647元未給付，此金額為兩造所不爭執。 二、上訴人等本案代位請求金額33,743,501元，上訴人等請求　鈞院按附表一編號1～編號7之次序為審酌，不足額部分再按附表二編號8～編號12之次序審酌至滿足上訴人等代位請求金額。
2	A102標	10,735,650元	10,735,650元		
3	A104標	7,560,482元	7,560,482元		
4	A103標	12,216,331元	12,216,331元	12,216,331元	
5	A171標	16,040,691元	16,040,691元	16,040,691元	
6	A173標	13,759,127元	13,759,127元	13,759,127元	
7	A175標	12,000,043元	12,000,043元	12,000,043元	

附表（

附表二：大埔美公司於嘉義縣政府終止契約前未全數施作完畢且未經被上訴人機關驗收結算之標案

編號	標案項目	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答辯(三)狀主張各標已施作之金額	被上訴人委請總顧問公司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核算已施工金額	上訴人等105.7.25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二所列各標可請求金額	備　註
8	A111標	36,009,015元（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民事答辯三狀被證24）	32,414,522元（嘉義縣政府於原審104.5.27民事答辯四狀附件一編號9）	36,009,015元	一、編號8～12上訴人等105.7.25民事準備書狀附表二所列各標可請求金額係以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答辯三狀所主張已施作之金額為據，合計72,537,471元，上訴人等以大埔美公司提出之金額為先位之主張，中興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核算之金額為備位之主張。 二、上訴人等本案代位請求金額33,743,501元，上訴人等請求　鈞院按附表一編號1～編號7之次序先為審酌，不足額部分再按附表二編號8～編號12之次序審酌至滿足上訴人等代位請求金額。
9	A112標	7,829,246元（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民事答辯三狀被證25）	6,704,458元（嘉義縣政府於原審104.5.27民事答辯四狀附件一編號10）	7,829,246元	
10	A132標	8,715,014元（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民事答辯三狀被證26）	3,807,904元（嘉義縣政府於原審104.5.27民事答辯四狀附件一編號11）	8,715,014元	
11	A135標	6,636,678元（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民事答辯三狀被證27）	6,768,971元（嘉義縣政府於原審104.5.27民事答辯四狀附件一編號12）	6,636,678元	
12	A174標	13,347,518元（大埔美公司於原審104.6.9民事答辯三狀被證28）	11,066,189元（嘉義縣政府於原審104.5.27民事答辯四狀附件一編號13）	13,347,518元	
合計金額		72,537,471元	60,762,044元	72,537,471元	